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89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07 李彥明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11 被 告 王博右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  
14 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17 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旨

2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 
23 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 
24 聯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25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 
26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 
27 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崇豪

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0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又琳